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昱均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uchuns@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3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來函建議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受影響之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長照輔具服務使用者，得否比照「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專案申請未達使用年限輔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0月31日花衛長字第1140037062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0條第1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係針對長照輔具服務評估及核銷作業，本部前於111年5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10014856號函釋在案，準用範疇未涵括旨揭辦法之專案申請。
- 三、倘旨揭個案有特殊情形而具急迫長照輔具需求者，仍建議可由地方政府輔具資源中心協助媒合、透過輔具租賃服務或以地方自有財源或民間捐款處理。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花衛 114/11/28



HA1140041213



副本：

2025/11/28
10:01:2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